

一一二學年度高三 第二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 時間科目表

日期		9月5日(星期二)	9月6日(星期三)
上	時間	8:05-8:10 發卷(5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8:10-8:55 (45分鐘)	8:05-8:55
	科目	英語聽力測驗	自習
	時間	9:00-9:55	9:00-9:55
	科目	自習	自習
	時間	9:55-10:05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0:05-11:45 (100分鐘)	9:55-10:05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0:05-11:45 (100分鐘)
	科目	英文	數學
下	時間	12:55-13:05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3:05-14:55 (110分鐘)	12:55-13:05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3:05-14:55 (110分鐘)
	科目	自然	社會
	時間	14:55-15:05	14:55-15:05
	科目	休息	休息
	時間	15:05-15:15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5:15-16:45 (90分鐘)	15:05-15:15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5:15-16:45 (90分鐘)
	科目	國寫	國綜
備註	<p>1. 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。</p> <p>2. 模擬考注意事項如下，請務必詳細閱讀：</p> <p>(1) 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，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。</p> <p>(2) 文理組班分組別混班考試，請特別注意考場外張貼之座位表，對號入座。</p> <p>(3) 理組沒加考社會在該節請至「綜合教室二」自習；文組沒加考自然在該節請在原班自習。</p> <p>3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</p> <p>4. 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</p> <p>5. 9/5(二)課後社團於原班自習，教師需到班督促自習。</p>		

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初三 第一次模擬考 時間科目表

日期	9月5日(星期二)	9月6日(星期三)
上	時間 8:25-8:35 發卷與說明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8:35-9:45 測驗 <u>70</u> 分鐘	時間 8:25-8:35 發卷與說明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8:35-9:45 測驗 <u>70</u> 分鐘
	科目 社會	科目 自然
	時間 10:00-10:05	時間 10:00-10:25
	科目 自習	科目 自習
	時間 10:05-10:15 發卷與說明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0:15-11:35 測驗 <u>80</u> 分鐘	時間 10:25-10:35 發卷與說明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0:35-11:35 測驗 <u>60</u> 分鐘
	科目 數學	科目 英語(閱讀)
下	時間 13:50-14:05	時間 13:00-13:10 發卷與說明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3:10-13:35 測驗 <u>25</u> 分鐘
	科目 自習	科目 英語(聽力)
	時間 14:05-14:15 發卷與說明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4:15-15:25 測驗 <u>70</u> 分鐘	第六節自習 請協助同學發題目卷、對答案
	科目 國文	
	時間 15:25-15:35	第七節起正常上課
	科目 休息	
	時間 15:35-15:45 發卷與說明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5:45-16:35 測驗 <u>50</u> 分鐘	
	科目 寫作測驗	
應 試 規 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需將桌面、抽屜及座位周遭清空並保持教室環境整潔。 2. 考生需攜帶准考證應考；考生不得攜帶手機、計算機、計算紙進入考場，遲到逾20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60分鐘內不得離場。 3. 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。 4. 考試時間因與一般年級上下課時間不同，請務必彼此體諒，不要互相干擾。 5. 模擬考期間午餐、掃地、上放學作息照常。 6. 9/5(二)課後社團採原班自習，教師需到班督促自習。 	